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吳建源

出席人員：

楊金寶副校長、葉賢忠主祕、黃俊清學務長、許智皓主任、陳冠仰組長、
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方婷 代)、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林柏宏 代)
黃宣宜研發長(請假)、林莉如主任、陳佩君主任、陳惠娟主任

列席人員：蔡朝騰小隊長、盧傳文學生會長

壹、主席致詞

- 一、今日蘋果日報刊登本校學生投書，住宿生應每日自主健康管理，自行量測體溫，發現有少數人未量測，恐造成防疫疏失。今日學生會長盧同學在座，藉此說明。本校於開學日起，即設單一出入校門，入校者，含住宿生均實施量測體溫，應無防疫疏失之虞，宿舍內量測，是建議住宿生做自主健康監控，少數未自主量測者，學校會再加強宣導，以減少學生疑慮。
- 二、自實施單一出入校門管制迄今一週，藉此檢討實施效果及改進措施。

貳、防疫工作彙報及討論(略)

參、結論及主席裁示

- 一、本校已採購紅外線體溫監測儀，預計下週五可裝設，為顧及大多數師生出入校門便利性，監測儀裝設於樂育樓對外出入口，裝設完成後，人員與車輛進出分流，本校師生步行者均由育樂樓刷卡(另請總務處加裝刷卡機)進入校園，開(騎)車者及外賓由學校大門進出，自 3/16 週一實施。
- 二、入校實施測量體溫時段(校本部與城區部同步)，為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7：30 至晚間 19：00(國定假日除外)。
- 三、非上述需量測體溫時段，為方便師生進出，自 3/7 起開放二號門(人康學院旁柵欄)，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四 19：00 至 23：30、週五 19:00 至 24:00、週六 5：40 至 24：00 時及週日 05：40 至 23:30。
- 四、明德路校門口及二號門於非量測體溫時段加強公告為維護師生及大眾健康發燒者敬請配合勿進入校園。
- 五、因健康中心三位護理師及主任屬頻繁接觸人群高風險人員，請學校為此四位同仁另加保險。
- 六、建請為總務處、學務處、秘書室等協助防疫有功人員提報獎勵。
- 七、自 3/9 起取消體溫貼紙。

肆、臨時動議

討論及通過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如附件一)

伍、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

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17938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修正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聯繫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考生務必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校招生組；考生未及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校，亦應於考試當日主動向試務中心通報旅遊史。若為居家隔离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
3. 考試當日因規定須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而無法到校應試者，可於考試前憑檢疫單位證明可申請全額退費。

（三）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

考試試場應試。

(2) 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感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但試場為相對群聚及密閉空間，建議儘量配戴口罩應試，請考生提前準備。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四) 隔離措施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 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本校之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 醫療支援

1. 請本校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前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提前 30 分鐘到校，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
- (二) 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 本校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本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四)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公告為主。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相關政府單位之法令與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